

七十九年香光大專青年學佛營

悟師父開示

# 佛陀的

## 宗教態度 (下)



### (一) 否定神權，重視因果

在二千五百多年前，佛陀就是一位否定神權和傳統宗教的改革者。阿含經裡記載許多佛陀和外道的辯論，佛陀曾不只一次地表示，婆羅門教的祭祀儀式只是趨向繁文縟節，不契合精神自我解脫的需求。佛陀針對婆羅門教重視祭祀的現象，曾問弟子們：「如果一個人將石頭丟到水潭裡，然後鎮日祈禱祭祀，想使石頭浮上來是否可能？」大家都知道祈禱或祭祀並不是使石頭從潭底再度升起的原因。相同的，如果一個人想要升天，就得造作升天的因緣，想要成就事業，就應造作其成就事業的因緣——這才是合乎因果法則。

我舉個大家熟悉的例子來說，台灣人最喜歡燒冥紙了，即使移民美國，依然舊習難改，這是一種違反因果觀念的賄賂式祭祀。各位仔細想想，我們世界裡，國與國之間的貨幣通行，尚且有一定的交換辦法，而在人與天、人與鬼神、人與祖先的懷念敬畏中，冥紙是屬於那一種「貨幣」？現在台灣一般學佛的信眾，對敬天地、祖先已較有正確的看法，知道不需要以冥紙做為媒介。人要能不諂媚鬼神，基本上須先明因果，明白因果的人，當然能肯定自身的努力，而不會愚昧地把命運交付在鬼神的手中。

### (二) 喝斥神通

佛陀除了否定神權及婆羅門教的祭祀外，在化育眾生的方式上，是以口

說教誡、身行示範為主，而喝斥使用神通。

有一次一個名叫樹提伽的外道，造了個上好的梅檀鉢，用絲綢包裹，高高地懸在象牙杖頭上，揚言若誰能將鉢取下，即可獲得此梅檀鉢。圍觀的人很多，但想嘗試的人很少，因為大家都知道只有藉用神通力才可能拿到。佛弟子中有位實頭虛頗頗尊者，入定以神通力不費吹灰之力就將鉢取下，有人將此事告訴佛陀：「你的弟子真了不起，別人無法取得，他卻輕易拿到了！」佛陀立刻叫實頭虛來對面，「把鉢給我！」佛陀從實頭虛手中接過鉢後隨即擲碎，對他說：「為什麼你要為了一個外道的鉢而隨意顯神通呢？從現在起，你再也不可以顯神通了！」佛陀為他及所有弟子記住這次教訓，並罰實頭虛尊者不准進入涅槃，永在世間種福田。

為什麼顯神通不好呢？因為大家會以為佛弟子是用超自然的力量解決事情，佛陀也認為依賴或向超自然力量求助的人，就是祈求捷徑與簡易的解答，這些只能使自求精進、艱苦修鍊的人分心，儘管佛陀的弟子有很多人因精神的集中，身心有某些超常經驗的神通，但終是不究竟的，所以佛陀一再禁止弟子顯神通，這是為了啟發我們的智慧與慈悲，以人可能的力量去成就解脫。

### (四) 創造的人生觀

佛世時，婆羅門相信生命是不斷的受苦，人生是苦的根源，解脫的境界是梵天、梵我合一，而現世的社會是「婆羅門至上」，嚴格的四階階級。

佛陀說人是自己的主宰，在人之上再沒有更高的力量，可以裁決人的命運，「人應當自作歸依，還有誰可以作他的依歸呢？」現世的社會需要合理化的分工，是不可否認的，佛陀激勵每一個人用自己的力量發展自己、改變命運並進趨涅槃解脫，是宗教境界的現實化。

就以忠厚老實的青年耆闍摩羅來說，他先跟隨一個外道學法，師母很喜歡他，且表示要和他在一起，但他一向敬師，因此拒絕師母的誘惑，後來師母老羞成怒，在老師面前告狀說耆闍摩羅欺騙她，老師極怒而動聲色地告訴他：「你想學法，我可以傳你，但有個條件——你得殺一百個人頭給我。」此後，求法心切的耆闍摩羅瘋狂地殺人，見一個殺一個，令人聞名喪膽，紛紛走避，當他殺了九十九個之後，再也找不到人，最後想起家裡還有個老母親。母親見他回家就逃到佛陀那兒求援，耆闍摩羅追到佛陀處，找不到母親，轉移目標便要殺佛陀，佛陀起身就走，他亦步亦趨地追趕。說也奇怪，無論如何加快速度，卻始終追不上，最後他只好說：「罷！停止！我不殺你了！」佛陀停下來回頭向耆闍摩羅說：「我本來不動，是你自己停不下來！」這句話似乎有股不可思議的力量，震憾著耆闍摩羅的心。當他看到佛陀莊嚴慈悲的儀容，不自禁地跪下來，沮喪地說：「我不殺你，可是我學不到法……」「你學法要有智慧……」聽了佛陀一席話後，耆闍摩羅如大夢覺醒般非常懺悔，請求佛陀度他出家，佛陀應允了他的請求。

出家後的耆闍摩羅非常精進，不久便證阿羅漢果。但他每次進城托鉢，

不但沒人願意供養，還常被打得遍體鱗傷，不然是衣裳破裂難以蔽體，佛陀總是安慰他：「你必須歡喜忍耐，你正在承受以前所種的殺人惡報啊！」耆闍摩羅沒有委屈、憤恨，他坦然接受這一切的對無我的智慧，不再做愚弄無知的事情，懺悔過去所作，再創造自己未來的命運。

佛陀所要闡揚的即是創造的命運觀，儘管人生有很多限制，出生的家庭、文化背景、社會經濟、國家政治……都有種種限制，但人還是有很多的「可能」，可以自己創造、完成。佛陀告訴我們：人可以透過願力來改造業力，這種「創造的可能性」即是佛陀的宗教態度。

### 一切眾生皆平等

#### (一) 尊重生命

前面說到佛陀的根本教義：「一切眾生皆有佛性，一切眾生皆可成佛」，眾生即是一切有情識的生命，雖然有種種、種族、身形的差別，佛教主張不相殺害，主旨在於眾生佛性平等，一切眾生皆有生存的需求，我們怕受傷害，畏懼死亡，其他眾生也無不皆然。

現在環保意識高漲，在提倡杜絕污染、保護森林之外，環保更要建立的是野生動物的保護。以往我們中國人什麼都吃，凡是天上飛的、地上跑的、水中游的……無一不可以吃，只有飛機、汽車、輪船免於難，如此濫殺動物，如何談到生態保護呢？在此我要勸大家，不要再吃野味、山產。尤其喜歡吃香肉的人不知道是否曾經觀察狗肉肉來源？那些癩皮狗、病野狗……整身癩兮兮地在街上亂跑，最後竟變成老饕的補品！美其名曰「補狗」，其實是種地獄因，即使現在不殺地獄去，光是吃狗肉，身體還會健康嗎？素食與否可視個人因緣而定，但至少不是什麼都吃，以避免間接助長捕殺野生動物的劣行！事實上，濫殺、暴力正是世間缺乏祥和、安寧的重要因素之一。

將佛陀的誕辰設定為全世界的「保護動物節」，這是在提醒世人，佛陀保護生態的觀念——生態保護不僅是

空氣、水源的維護，更要有護生的行動，尊重一切生命，才能圓滿達成。

### (二) 平等的展現——以法領導

我們稱佛陀為「本師」，就是表示佛陀是我們的老師，佛陀與我的關係是師生的關係。佛陀以自己修學的成就指點我們人生應努力的方向，他不是「代」我們走路的人，也不是全知全能的神，更不是創造世界的主宰者，佛陀不建立萬能神的觀念，因神與人是上與下的對立關係。而佛陀主張「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」，「佛」是人性的向上昇華，這是佛教與其他宗教不同的地方。

在戒律生活中，佛陀一再地告訴比丘們：「我亦是僧數。」又說：「我不攝僧」，這都說明著佛陀與弟子的關係。僧團是一個由僧眾組成，清淨和合的團體，佛陀平等以領導者自居，他與大眾僧過著平等互助的生活。在金剛經、阿含經、般若經以及其他的經典內，都記載著佛陀和其他比丘一樣，每天沿門托鉢乞食，度化群眾、國王、天龍八部。他常常巡視僧眾的寮房，親自照顧病比丘，也會為眼盲的弟子穿針補衣。佛陀提倡的是中道德行的僧團生活，而非遺世獨居的生活，他以身行告訴大眾：「佛在僧數。」

佛陀既然不以領導者自居，那麼維持僧團繼續不斷發展的力量是什麼呢？佛陀說：「以法攝僧」，「法」即是真理，以真理來作為大眾思想的領導。佛陀提出四依——依法不依人，依了義不依不了義，依義不依語，依智不依識，充分表達了「以法攝僧」的意義。因此，每個人只要能踐行佛法，即使不是生在佛陀的時代，也不會誤入歧途。

佛在世時，曾上初利天為母說法三個月，所有弟子都非常想念佛陀，等聽到佛陀要回來的消息時，僧團到處充滿著喜氣洋洋的氣氛，每個人都希望第一個去迎接佛陀。其中有位須菩提尊者，看大家爭先恐後，心中一動：「此刻我用什麼方式迎接佛陀呢？不如思惟佛陀的教法。」於是開始觀一切法皆是緣起，本來就是空性，若不認識空性，就見不到佛的法身……他一邊縫衣，一邊思惟著。在迎接的隊伍中，有位蓮華色比丘尼好不容易

擠到佛的跟前，很高興地頂禮接駕：「佛陀！蓮華色第一個來迎接您！」佛陀微笑著說：「蓮華色！第一個迎接我的是須菩提啊！他在石窟中觀察諸法的緣起，他才是真正見到我的人啊！」

「見法即見佛」，只要行佛所行，永遠是最先見到佛。佛陀希望每位學法的人，不論出家或在家人，都能跨越時空，見到真正的法——緣起，而得解脫。以「法」領導自己，正是佛教最高理則——佛性平等的展現。

### 解脫的生活

#### (一) 不談形而上學

佛陀說法的目的是要解決人生的苦迫，不是讓我們只當學問來研究的。有人將佛所說的法歸納後變成研究的對象——佛學，也有人據此而將佛學稱為哲學，大談「世界宇宙有沒有起始和終了」的問題，這些形而上學的問題都是佛在世時不討論的問題，就是有人問佛陀，佛陀也不答覆，因為佛法的重點在解決人生的苦迫，若只是當學問研究以滿足求知慾，根本不是佛法的重心。

曾有弟子問佛陀：「宇宙是永恆的還是非永恆的？是有限的，還是無限的？身與心是一物，還是身心各異……」如果釋尊不為我解釋，我就要離開僧團。」佛陀因此說了一個譬喻：「假如有一個人被毒箭射傷，他的親友帶他去請外科醫生，如果那人說：『我不願把箭拔出來，我要知道是誰射我的？他是利蒂利，還是婆羅門種？他是高、矮或中等身材？他的膚色是黑、棕或金黃色？他用的什麼樣的弓，那一型的箭？……』這個人必定死亡，因為在他沒有來得及得到答案之前就會毒發而死。」

為什麼佛陀不解答這些問題呢？因為它與我們的修行無關，它無法使我們遠離貪、瞋、癡的煩惱！佛陀所要說的是認識苦、苦的起、苦的止息和滅苦之道，它們才是讓我們生命得到寧靜、智慧的道路啊！

從這則譬喻，可以很清楚地了知，佛的教誡是用以度人，使人得到和平、安全的，從來不是為滿足求知與好奇

(下轉第二版)